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之全部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1-3323及332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出席，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介.....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0

---

## 釋 義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1-3323及332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重訂)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展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所增加之額外數額相當於根據更新後之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該等股份數目
「末期股息」	指	建議每股股份0.46港仙之末期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核實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及重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董事能在聯交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執行董事：

季琬林先生

薛志成先生

潘明鋒先生

吳勝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 彪先生

胡懷民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3樓

3321-3323及332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勇平博士

張廷基先生

張 燕女士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呈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延展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本公司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20%之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168,626,516股股份。待通過所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有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達233,725,303股股份。

### 購回授權及延展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本公司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10%之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延展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授權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倘授出該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所增加之額外數額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該等股份數目(倘授出該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待上述建議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結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合理必需之一切資料，讓股東能夠作出知情之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延展授權之決議案。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相關目的之說明函件。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吳勝權先生、李彪先生及劉勇平博士(「劉博士」)將輪席告退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膺選連任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會之增補董事，惟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將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最高人數。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

薛志成先生及季琬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分別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起生效，彼等將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之提名乃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作出並由董事會批准，當中經考慮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戰略有關之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之組成，提名吳勝權先生、李彪先生、劉博士、薛志成先生及季琬林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季琬林先生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博士已於大會上就彼等本身審議中之提名放棄投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推薦吳勝權先生、李彪先生、劉博士、薛志成先生及季琬林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膺選連任。吳勝權先生、李彪先生、劉博士、薛志成先生及季琬林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彼等各自之提名放棄討論及投票。

於考慮及批准有關提名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計及吳勝權先生、李彪先生、劉博士、薛志成先生及季琬林先生各自對董事會之貢獻以及對其職責之承諾。

吳勝權先生、李彪先生、劉博士、薛志成先生及季琬林先生之個人履歷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由於劉博士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已任職董事會超過九年，故已特別審閱劉博士的獨立性及重選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相關董事之進一步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由股東審閱通過。再者，有關彼等重選之隨附通函應載列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為獨立並應重選之原因，包括所考慮之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達致有關決定之過程及討論。於考慮劉博士是否仍獨立時，提名委員

---

## 董事會函件

---

會及董事會已計及彼客觀及公正之處事能力以及就本公司事務提供之獨立意見。劉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於其任期內，彼多年來一直為本公司提供客觀及獨立意見，並致力保持獨立職能。提名委員會成員認為其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其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董事會經提名委員會評估及建議後，認為彼為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由於彼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工作，且不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獨立判斷，彼對本公司事務提供專業及獨立意見，並有能力繼續履行其所需之職責。經計及上述因素及劉博士於過去多年的獨立工作範圍，董事會認為未來儘管劉博士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劉博士將根據上市規則維持獨立。董事會亦相信，劉博士繼續任職將在很大程度上維持董事會穩定，且董事會因劉博士長期以來對本集團貢獻之寶貴見解而大為獲益，並因此建議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建議重選劉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任職超過九年)將以獨立決議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延展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概無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信態度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在章程細則允許的情況下可以舉手投票表決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說明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建議末期股息(派付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 應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延展授權。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延展授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將使本公司得以掌握市況，為本公司籌措額外資本。購回授權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購回股份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延展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所載之內容(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季琥林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按上市規則規定，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必需資料。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之規限下，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該等交易所購回其股份。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等公司之股份必須已獲悉數繳足，且該等公司必須事先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不論是以一般購回授權還是特准某項交易之形式)批准，方可購回任何股份。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168,626,516股股份及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

待通過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有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6,862,651股股份。

### 3.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股份購回可能會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本公司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可以根據當時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需要，在購回完成後註銷已回購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註銷的股份可能令每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份盈餘提高。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可在市場上按市場價格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但須遵守上市規則、大綱及章程大綱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只有當董事會認為股份購回將有利於公司和股東整體時，才會進行股份購回。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並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如有)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相關法例將被暫停的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系統)，這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 4. 購回證券之資金

購回本公司證券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經考慮本公司之現行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購回證券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 5.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	0.209	0.126
二零二四年五月	0.180	0.140
二零二四年六月	0.255	0.199
二零二四年七月	0.255	0.160
二零二四年八月	0.213	0.134
二零二四年九月	0.249	0.179
二零二四年十月	0.229	0.163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0.210	0.194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0.265	0.195
二零二五年一月	0.280	0.250
二零二五年二月	0.275	0.187
二零二五年三月	0.200	0.179
二零二五年四月(附註)	0.225	0.210

附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本公司行使其根據購回授權(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出)購回股份之權力而令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本公司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悉，或可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權益於「購回前」一欄列出，而在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而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之情況下(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維持不變)，彼等各自之權益則於「購回後」一欄列出。

	購回前	購回後
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附註)	52.05%	57.84%
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附註)	52.05%	57.84%
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附註)	17.88%	19.87%
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69.93%	77.71%

附註：該等股份由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悅達香港」)及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悅達資本香港」)登記擁有。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悅達資本公司」)持有悅達資本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悅達」)持有悅達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悅達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1.03%。

以上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168,626,516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根據上述股東持有之股權，倘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將導致江蘇悅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江蘇悅達須提出有關強制性收購要約。

假設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任何股份，且任何主要股東並無出售或增持其股份權益，則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將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足，故董事不擬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總發行股份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行使其購回授權。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股份。

## 8.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其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任何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對於任何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待轉售在本公司庫存股份，本公司須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下列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 (ii) 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將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根據適用法律將被暫停的權利，如果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

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個人履歷簡介如下：

### 吳勝權先生(「吳先生」)

吳先生，42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悅達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悅達(深圳)」)及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悅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吳先生為中國中級會計師及中級經濟師，畢業於江蘇大學會計學專業。彼在金融及業務保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職位或專業資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酬金

本公司已向吳先生發出無固定任期的委任函。吳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吳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

悅達(深圳)就委任吳先生為悅達(深圳)的副總經理與其另行訂立並無固定期限的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吳先生有權收取基本月薪人民幣16,000元(連同將基於其在相關期間內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吳先生的角色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代表吳先生對中國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其他委任函或服務合約，亦無權作為本公司董事、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以及悅達(深圳)及悅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收取任何其他薪金、花紅及福利。

**李彪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58歲，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鹽城商業學校，獲得物價專業學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畢業於省委黨校，獲得政治經濟學位。李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管理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擔任鹽城共青團市委辦公室主任，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先後擔任鹽城經濟開發區招商局副局長及局長。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悅達地產集團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悅達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黨委副書記。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擔任悅達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兼董事長。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職位或專業資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於本公司之690,640股股份及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酬金**

並無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李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李先生無權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劉博士**

劉博士，69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劉博士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頒發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倫敦大學，獲頒發法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劉博士畢業於牛津大學，獲頒發哲學博士學位。劉博士之前曾在北京市人民政府工作，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劉博士對於中國、香港及英格蘭三地法律都有深入研究；自一九九四年起，劉博士開始從事有關中國公司於香港申請上市，並一

直從事合併及收購之工作。劉博士對上市規則相關事宜相當熟識。劉博士現為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01)，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他也是龍光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380)，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博士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職位或專業資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劉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劉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酬金

並無與劉博士訂立服務協議。劉博士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劉博士可享年度董事袍金250,000港元，其乃參考其表現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 薛志成先生（「薛先生」）

薛先生，38歲，畢業於中國防衛科技學院擁有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本科學歷及重慶大學擁有軟件工程碩士學位。薛先生於金融管理行業有逾15年的經驗。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的集團工作。薛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出任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及總經理。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薛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職位或專業資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薛先生的配偶穆蓉蓉女士持有本公司65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薛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65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薛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酬金

本公司已向薛先生發出並無固定期限的委任函。薛先生將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薛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 季琥林先生(「季先生」)

季先生，50歲，畢業於武漢大學擁有國際金融專業本科學歷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季先生於有逾27年的管理及行政經驗。季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的集團工作。季先生為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季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起出任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及副總經理。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季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職位或專業資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季先生於本公司之166,666股股份及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 酬金

本公司已向季先生發出並無固定期限的委任函。季先生將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季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吳先生、李先生、劉博士、薛先生及季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尤其有關於該條之分段(h)至(v))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1-3323及332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46港仙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
3.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考慮並(倘股東認為適合)通過重選退任董事及本決議案所載其他事項，以重選退任董事(即吳勝權先生、李彪先生、劉勇平博士(自二零一零年起已服務超過九年)、薛志成先生及季琥林先生)，並決定目前最高董事人數為20名，以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委任董事填補董事會空缺、釐定董事酬金及釐定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之酬金；
4. 重新委任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每股股份均稱為「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及轉讓(其意義由上市規則賦予))，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i)供股事項；或(ii)根據上市規則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不時生效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之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倘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之另外一項普通決議案獲得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以後收購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惟最高相當於以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同時，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以下其中一項最早發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董事之日期；

「供股事項」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有關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律或規定對於本公司施予之限制或責任時涉及之支出或延誤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收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每股股份均稱為股份)，及倘上市規則允許，受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所規限，並符合其規定，釐定本公司購回的該等股份是否應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註銷；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可能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10%，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以下其中一項最早發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董事之日期。」
7. 「動議在上文第5號及第6號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5號決議案(a)段獲授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號決議案(a)段授權本公司收購或同意收購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代表董事會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季琥林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3樓  
3321-3323及3325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按照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就上文建議第2號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4. 就建議第3號決議案而言，吳勝權先生、李彪先生、劉勇平博士、薛志成先生及季琬林先生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董事職務，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5. 就上文建議第5號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正敦請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予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無任何計劃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取得之有關一般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
6. 就上文建議第6號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於本通函(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乃為其中一部份)附錄一載列說明函件，內有所需資料，讓本公司股東能夠作出知情決定，就所提呈之決議案表決。
7.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或倘若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8.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皆可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此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作出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會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項聯名持股之排名而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股東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應作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季琬林先生、薛志成先生、潘明鋒先生及吳勝權先生；(b)非執行董事李彪先生及胡懷民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張廷基先生及張燕女士。